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孔爱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董事会同意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